

关于确认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的函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社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已具有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需要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合理控制投资。经我单位确认，广州市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已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廉政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该招标项目已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风险的措施。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们自行承担。

广州市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5年7月29日



关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函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经我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了报告，我单位实施的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社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已具有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需要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合理控制投资。经审查，我单位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已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廉政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该招标项目已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风险的措施。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招标人：广州市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29日

